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豪美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811.1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811.1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849.75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660.8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5,328.4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09.4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

月31日余额合计为25,737.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5月，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5,737.94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38720188000278117 | 2,049.5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493493181013000033302 | 23,688.40 |
| 合计 | | 25,737.94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3,660.8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对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2020年7月28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系尚未完成项目建设。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3,811.1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
|-----------|------------------|---------------------|------------------|
|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 49,708.19 | 13,811.13 | 13,811.13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53.35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27.81 | - | - |
| 合计 | 58,989.35 | 13,811.13 | 13,811.13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尚未实现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现金管理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0.00 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737.94 万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58,989.35 万元的比例为 43.63%，主要系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建设中。

九、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16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豪美新材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 骁



晏学飞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8,989.35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660.8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3,660.8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 — | 49,708.19 | 49,708.19 | 26,409.76 | 26,409.76 | 53.13 | 尚未完工 | 不适用 | — | 否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3,253.35 | 3,253.35 | 1,222.46 | 1,222.46 | 37.58 | 尚未完工 | 不适用 | —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6,027.81 | 6,027.81 | 6,028.66 | 6,028.6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8,989.35 | 58,989.35 | 33,660.88 | 33,660.88 | 57.0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1、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尚未完工；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3、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 8,524.32 元。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11.1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